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7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曾龍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66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.03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87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7.9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95年1月2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（原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
打商銀）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
25萬元，自95年1月27日起至100年1月27日止，分60期按月
平均攤還本息，按期於當月20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第
1至6期按年息0.02%固定計息，第7至60期則按公告定儲利率

指數加年息4%(本件為5.03%)計息，另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嗣被告自99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8年4月28日止，尚積欠74,667元未為清償。渣打商銀嗣將上開債權讓予原告。

(二)被告另於95年2月22日向渣打商銀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為10萬元，自95年2月23日起至100年2月23日止，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按期於當月20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第1至3期按年息扣除0.08%固定計息，第4至6期則按年息3.92%固定計息，第7至60期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.92%(本件為7.95%)計息，另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嗣被告自99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8年4月28日止，尚積欠33,874元未為清償。渣打商銀嗣將上開債權讓予原告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四、原告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主張內容相符之借據【定儲利率指數專用】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節本為證，足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